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2023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2023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次)，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8035.04万元，资产总额为8440.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228580718E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19日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228580718E	注册资本	474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19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2023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C型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91人，营业收入为221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270.6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防护用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龙口市三益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420万元，资产总额为17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2023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C形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1人，营业收入为221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270.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0日